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1)-01-309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1)-01-1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1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1992年12月，华秦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挂靠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名下的集体企业。2012年7月，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其中30万元货币资金系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并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的名义对华秦公司进行出资。

请发行人：（1）提供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等；（2）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的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等；（3）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客观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3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2）若不存在前述情况，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否为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提供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等**

发行人已提交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

**(二) 请发行人说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等**

**1、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是1982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促进科技进步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面向社会，提供各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有：工程建设项目，重大经济技术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科技信息发布、科技考察等。

**2、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办字[2000]56号），原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前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其主要职责有：（1）拟订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全省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政策，推进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3）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4）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等。

**(三) 请发行人提供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客观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提供的折生阳于1992年11月3日签署的《借款申请书》，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30万元用作开办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折生阳对自主创办企业以及借款债务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华秦公司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金来源为由主管单位借资。

根据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秦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陕岳1992年评字第328号），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系主管部门有偿投入。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为折生阳有偿借资的情况，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其主管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

根据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经核实，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华秦公司系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为方便对外开展经营而挂靠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实际并未对其出资，华秦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折生阳，其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依据充分。上述折生阳借资出资事项已取得华秦公司当时挂靠的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充分。

#### **（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如下：

时间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应当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
1992年12月,设立	1、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 2、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 3、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1992年评字第328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 4、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4202-0)。	<p><b>《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年8月30日生效)</b></p> 第二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举办的集体性质科技机构,凡与原单位明确划清产权关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也按民办科技机构对待。 第十条: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对民办科技机构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日生效)</b></p> 第十二条: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200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1、取得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号); 2、通过《章程修正案》; 3、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067号); 4、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590)。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生效,已被修订)</b></p>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p><b>《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3月1日生效,已失效)</b></p> 第十九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当对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或者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的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2012年7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 3、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023号); 4、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5、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	<p><b>《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1996年12月28日生效)</b></p> 第二条: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工作方法:……1、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或举办方按界定项目临时成立由财务、设备、房地产管理等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参加的“企业产权界定工作小组”。2、组织当事企业的有关投入或举办方搜集有关企业产权及权益变动的历史资料,核查有关帐目和原始凭证,认真摸清有关情况。3、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方或举办方等对涉及界定的各类详细资料进行核对,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和企业具体实际,依法予以协商界定产权归属。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征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对协商界定后各方无异议的产权,各有关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4、当事企业根据协商签署的

时间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应当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
	华秦公司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 6、聘请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秦公司进行产权界定； 7、取得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产权界定申报表》的同意意见； 8、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变核内[2012]第046001号）； 9、华秦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 10、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号）； 11、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2873）。	“界定文本文件”，编制“产权界定申报表”和起草“产权界定工作报告”，连同“界定文本文件”的副本及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对经会审或认定后的界定结果，由主管部门批复到当事企业及各有关方。5、当事企业根据企业主管部门的界定结果批复意见，按规定调整有关帐目。 <b>《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1996年12月27日生效）</b> 第八条：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一）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 1、设立

华秦公司设立时履行了民办科技机构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审批程序，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法人资格，因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显示，华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含30万元货币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货币资金系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并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缴纳，华秦公司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其余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公司。折生阳需履行补足出资的义务。

### 2、增资

华秦公司增资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 3、改制

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履行了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程序，但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同时，华秦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折生阳指定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公司股权。

## （二）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1、设立

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 2、改制

#### （1）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相关确认意见内容如下：

##### 1)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号）确认：“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1992年至2012年期间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

（1）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2）2000年4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500万，增资款450万元



以我中心名义注入。该笔资金的事实出资人为折生阳，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3) 2012 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3、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21 年 6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 号)，确认：“1、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 1992 年设立至 201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 (2) 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已依法解除，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折生阳指定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 题之“(一)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华秦公司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认定意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障碍;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内容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下发的改制方案批复文件均同意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内容与华秦公司改制时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产权界定报告书》、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属于王彦东和折海阳所有(根据华秦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产权实际归属于折生阳,即华秦公司为折生阳个人独资的民营企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及改制方案批复发生于产权界定结果出具前,华秦公司实际为个人出资挂靠集体形式生产经营,上述改制方案文件对华秦公司产权归属描述不准确,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1、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时,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管部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

的确认意见，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五) 若不存在前述情况，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公司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事项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六)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否为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书面说明，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前身，华秦公司设立时，系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08.30生效)第二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举办的集体性质科技机构，凡与原单位明确划清产权关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也按民办科技机构对待。……第十条：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对民办科技机构实行分级归口管理。”

华秦公司属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民办科技机构，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华秦公司归口管理及审批工作。因此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有权就华秦科技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认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就华秦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七) 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1) 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snast.org.cn/>)查询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https://kjt.shaanxi.gov.cn/>)查询其单位性质、主要职能；

(2) 查询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的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3) 取得华秦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凭证、折生阳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借款申请书》;

(4) 取得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的银行回单;

(5) 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

(6) 查阅了折海阳、王彦东对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 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时,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管部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发行人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就华秦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认定意见。

1.2 根据申报文件,2012年4月25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同

意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以5,083,709.85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改制时公司职工情况；（2）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改制时公司职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华秦公司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改制时的员工名册，改制时华秦公司共有职工21人（不含折生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21名员工中尚有6名员工在职，15名员工离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时共有职工21人（不含折生阳），其中6人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

**（二）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华秦公司改制前后股权应归属于折生阳一人，其他职工不享有华秦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借资创立，实系民营企业，改制前后股权应归属于折生阳一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回复之“（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2、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折海阳、王彦东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折海阳出具《确认函》：“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245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年5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245万元股权转让予折蕊。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本人与折生阳先生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

纷”。

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王彦东出具《确认函》：“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255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年5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255万元股权转让予白红艳。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本人与折生阳先生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3、华秦公司改制时的部分在职员工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根据华秦公司员工花名册，2012年7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员工21名（不含折生阳），其中12名出具《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人员公司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确认：“1、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投资创立，从华秦公司设立至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华秦公司出资，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本人与折生阳、华秦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4、改制至今，公司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自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超过9年时间，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查阅了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出具的声明，改制至今，公司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华秦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所致；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认定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具有合理性；改制至今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因此改制时公司职工与折海阳、王彦东及华秦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华秦公司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2) 查阅了改制时华秦公司的职工名册；
- (3) 查阅了华秦公司的工商档案；
- (4) 取得并查阅了改制时12名华秦公司职工出具的确认函；
- (5) 取得了王彦东、折海阳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7) 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有关确认意见；

-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改制时共有职工 21 人（不含折生阳），其中 6 人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

(2) 华秦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所致；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认定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具有合理性；改制至今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因此改制时公司职工与折海阳、王彦东及华秦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1.3 华秦万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之一陈强未在公司任职，系为公司前期研发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目前任职西工大。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还包括部分西工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其中朱冬梅、卿玉长、罗发等目前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 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2)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 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

**1、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股份来源、入股价格**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1	折生阳	直接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2.04%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1978年2月至1981年12月，就读于西工大	1992年12月、2000年4月、2013年5月、2016年5月	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2	周万城	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1978年2月至1990年4月，就读于西工大；1985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	罗发	直接持有公司9.8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读于西工大；2001年9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4	白红艳	直接持有公司9.0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无	2013年5月	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5	朱冬梅	直接持有公司6.3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1996年2月至2001年12月，就读于西工大；2003年6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6	黄智斌	直接持有公司6.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西工大;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取得2.45%股份;2019年12月取得3.55%股份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7	孙纪洲	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8	李湛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9	康青梅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0	王均芳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1	卿玉长	直接持有公司2.45%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2002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2014年3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2	武腾飞	直接持有公司1.2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2020年8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3	李鹏	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间接取得1.20%股份;2020年8月间接取得0.80%股份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4	徐剑盛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5	翟影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6	段士昌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研	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究员				
17	王婕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2008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8	姜丹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	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9	豆永青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0	陈强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工大;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1	邱晓真	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现任公司科研项目部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2	阮兴翠	间接持有公司0.3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3	毛高翔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4	杨海丽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项目主任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5	刘夏云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6	闫晓莉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保密办主任兼行政部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7	折红艳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28	吕珺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9	梅青林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0	周龙博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1	程瑞博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注:2019年10月及12月,折生阳转让1,750万元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白红艳按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折生阳持有的股权1,300万元转让给激励对象。2020年8月,华秦万生将其持有的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万生的6.696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鹏,最终来源均为华秦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秦有限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的华秦有限股权。因此,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最终来源均系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除折生阳外,其他16人取得的股份来源于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

## 2、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公司在2019年10月及2020年8月分别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两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可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周万城教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自1996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周万城教授研发团队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并共同推进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在经历多年的技术攻关研究的基础上,2016年起公司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工作,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2019年及2020年实现了批产,大力推动了特种功能材料在我国武器装备隐身领域和军事目标伪装等领域的应用进程。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研发能力与较高的研发水平,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聘请周万城、黄智斌为主的

研发团队骨干力量加入华秦科技，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实现对其薪酬体系的有效补充，提升激励水平，实现人才与公司的深度绑定及共同发展。同时，对未加入公司的研发团队成员，公司考虑其前期对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作出的巨大贡献，亦适当授予其公司股权。上述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1	黄智斌 (原西工大副教授)	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2020年9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黄智斌兼任华秦科技技术部部长、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协助公司将耐温隐身涂层技术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指导公司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定制设备、布置生产厂房、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2020年10月，黄智斌加入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参与了公司D项目、N项目、O项目、Q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中，黄智斌是其中2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020年10月
2	周万城 (原西工大教授)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16年5月-2020年11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周万城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方向、隐身材料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伪装材料研究，协助公司将隐身材料和伪装材料技术方向的研发成果开发为一系列隐身材料和伪装材料产品，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2020年12月，周万城加入公司，作为首席科学家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方向，参与了公司M项目、N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周万城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020年12月
3	罗发 (西工大教授)	董事	2016年5月-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罗发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隐身涂层材料方向和高效热阻材料方向的科研	未入职公司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授)			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指导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工程化过程中耐高温隐身材料力学性能适应性难题，从而保证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稳定批产；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罗发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	朱冬梅 (西工大教授)	/	2016年5月-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朱冬梅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结构隐身材料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朱冬梅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未入职公司
5	卿玉长 (西工大副教授)	/	2016年5月-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卿玉长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开展耐高温隐身涂层的工程化研究，指导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大尺寸复杂形状工件表面隐身涂层制备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工作，协助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涂层均匀性的工艺控制难题，从而推动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批产应用；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中，卿玉长是其中2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未入职公司
6	陈强 (西工大副教授)	/	2016年5月-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陈强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防腐隐身涂层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具体产品；指导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隐身防腐功能一体化设计的技术难题，从而大	未入职公司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幅提高了防腐隐身涂层的应用性能	
7	翟影 (西工大毕业博士)	技术部部长	2016年5月-2021年3月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翟影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防腐材料、伪装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1年4月,翟影加入公司,任技术部部长,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防腐材料技术、伪装材料技术的研究,负责技术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了H项目、I项目、P项目、R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2021年4月
8	王婕 (西工大毕业博士)	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6年5月-2020年10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王婕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结构隐身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0年10月至今,王婕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负责公司结构隐身材料的研究工作,协助技术部部长负责技术部日常工作;上述期间内,王婕直接参与了C项目、J项目、K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婕是公司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20年10月
9	阮兴翠 (西工大毕业硕士)	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6年5月-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阮兴翠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18年4月阮兴翠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工作并履行监事职责,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的研究工作,参与了E项目、F项目、G项目、H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阮兴翠是公司18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8年4月
10	豆永青 (西工大毕业硕士)	生产部部长	2016年5月-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豆永青在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配备生产人员、调试设备参数等,积累了生产管理的经验;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	2018年3月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安排公司生产计划等工作，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的研究工作，直接参与了B项目、L项目、M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豆永青是公司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11	段士昌 (西工大毕业博士)	技术部研究员	2016年5月-2021年3月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段士昌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及高效热阻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1年4月段士昌加入公司，任技术部研究员，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研究、高效热阻材料研究，参与了A项目、B项目、F项目、G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2021年4月
12	毛高翔 (西工大毕业硕士)	市场部部长助理	2016年5月-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毛高翔在公司实习期间，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18年3月，毛高翔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部技术员、市场部销售专员、市场部市场经理、市场部部长助理等职务，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技术支持，参与M项目、N项目、O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高翔是公司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8年3月

(2) 较长时间就职于公司且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员

公司成立于1992年，历经近30年的发展，部分员工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且至今仍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为进一步调动老员工工作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公司亦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适当授予相关人员股权。上述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1	孙纪洲	监事会主	2008年8	200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华秦有限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席	月	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采购、科研、生产、销售等的综合协调与管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华秦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华秦科技监事会主席
2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	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力资源、保密办、综合保障部等部门,为公司服务超过12年,对公司内控治理的规范、人才及薪酬制度体系的完善、保密制度体系建设与严格履行等发挥重要作用
3	康青梅	财务部副部长	1994年1月	1994年1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为公司服务超过26年,对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4	折红艳	财务部副部长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对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5	刘夏云	总经办主任	2010年8月	2010年8月至今,历任董事长秘书、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在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对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协助总经理监督、检查总经理办公会具体事务的执行与落实等发挥重要作用
6	闫晓莉	保密办主任兼行政部部长	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职员、行政部副部长、保密办主任及行政部部长等职,负责保密办及行政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行政事务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特别是保密制度体系建设与严格履行等发挥重要作用
7	梅青林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2016年9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8	周龙博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2016年5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9	程瑞博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2016年9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 (3) 近年来引进公司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员

考虑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适时吸纳能对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及内部治理等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满信心的人员加入公司,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上述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1	李湛	副总工程师	2019年5月	加入公司前多年来一直从事防腐、防护等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其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等,负责或参与了国防预研、国防基础、国家重点工程等多项防腐涂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工业领域等批量化应用
2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	加入公司前具有丰富的审计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经验,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决算、投融资、对外信息披露等事务
3	李鹏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朱冬梅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结合其加入公司前的工作经历,公司聘请其全面负责市场开拓及售后技术支持工作。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对市场及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需要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专业需求,在公司研发方向的选择中发挥一定的引导作用,并能及时对客户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加入公司后,除上述工作外,其作为项目负责人亦直接参与了D项目的研发工作
4	徐剑盛	市场部部长	2017年8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周万城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加入公司后历任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职务,为公司引入的技术型销售人才
5	姜丹	质管部部长	2016年9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罗发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加入公司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技术员,加入公司后,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同时其亦是公司的技术骨干,直接参与F项目、G项目、H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
6	杨海丽	技术部项目主任	2017年4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历任公司技术部研发专员、技术部技术质量专员、技术部项目主管等职务,在公司某牌号隐身材料涂层研发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为公司引入的高级研发人员
7	邱晓真	科研项目部主任	2016年12月	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加入公司前先后任职于陕西机械研究所、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除完成本职研究工作外,亦长期研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究与关注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以及国家科技工业发展方向，加入公司后，任职公司科研项目部主任，协助管理公司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对保持公司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8	吕琚	审计部部长	2017年8月	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加入公司前任职于中船重工下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在财务管理及体系建设特别是军工行业财务管理的特殊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2017年8月至今，先后在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对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 3、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合理评定激励对象历史贡献和其未来对公司发展能够起到的积极作用为基础，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可以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

#### (二)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华秦万生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华秦万生及其全体合伙人均确认：“本人/本企业是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3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情况”之“(一) 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发行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 (2) 对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的简历、学历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直接和间接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除折生阳外，其他16人取得的股份来源于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

(2) 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发行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4 根据申报文件，王彦东、折海阳、折蕊、白红艳等在历史上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持有公司股份，后解除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2)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根据相关代持/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有限于2012年7月通过华秦公司改制设立，华秦有限设立时、2013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00万元时、2016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5,000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王彦东、折海阳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2年7月，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加之铂力特当时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事务较为繁忙，因此其通过外甥王彦东、弟弟折海阳进行华秦有限的股权代持。

### (2) 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1) 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企业，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 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2) 各方当事人均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折海阳、王彦东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复函》确认：“2012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 (3) 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3年5月，王彦东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51.00%股权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49.00%股权转让给折蕊，未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王彦东、折海阳均确认，自此以后，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 2、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白红艳、折蕊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3年5月13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 股东王彦东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股东折海阳将其持有的 49.00%股权转让给

新股东折蕊；2)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00 万元，折蕊出资 55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人变更，代持人王彦东由于任职于华秦新能源，事务较为繁忙，因此按照折生阳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由折海阳妻子白红艳代持；代持人折海阳因个人身体原因，其按照折生阳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由折海阳女儿折蕊代持。

## (2) 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 1) 增资款由折生阳实际缴纳，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2013 年 5 月，王彦东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51.00% 股权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49.00% 股权转让给折蕊，未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

根据收款收据及相关银行流水显示，2013 年 5 月 10 日，折蕊收到来自折生阳提供的 555.00 万元；2013 年 5 月 13 日，白红艳收到来自折生阳提供的 495.00 万元。2013 年 5 月 14 日，白红艳、折蕊将上述款项及白红艳自有资金 450.00 万元支付给华秦有限，用于缴付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白红艳持有华秦有限 1,2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75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折生阳持有；折蕊持有华秦有限 800.00 万元出资额，均为代折生阳持有。

### 2) 各方当事人均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权代持人员折海阳、王彦东、白红艳、折蕊均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3) 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6 年 5 月，折蕊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折生阳。自此以后，折蕊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6 年 5 月，白红艳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750.00 万元股权部分转让（500.00 万元）给实际出资人折生阳，剩余代持 250.00 万元股权拟用于股权激励，未进行还原。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白红艳、折蕊均对解除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

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3、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白红艳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6年5月3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白红艳将其持有的25.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2) 股东折蕊将其持有的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3) 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其中新增3,000.00万元由折生阳认缴1,950.00万元，白红艳认缴1,050.00万元。上述增资款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折生阳。

2016年起，华秦有限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工作，白红艳合计代折生阳持有的1,300万元出资额拟用于未来员工及引入人才的股权激励，暂未彻底还原。

#### (2) 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 1) 增资款由折生阳实际缴纳，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根据收款收据及相关银行流水显示，2017年1月16日及1月17日，白红艳合计收到折生阳提供的1,050.00万元。2017年1月16日及1月17日，白红艳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华秦有限，用于缴付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折蕊代持华秦有限的800.00万元出资额已全部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折生阳，白红艳合计代折生阳持有1,300.00万元出资额。

##### 2) 相关当事人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权代持人员白红艳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3) 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9年10月，白红艳按折生阳要求将代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1,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股权激励对象罗发等人，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收款人为折生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折生阳予以缴纳。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白红艳确认，自此以后，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 (二)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2019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是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2019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清晰。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所涉款项支付凭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代持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4）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2) 2019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清晰。

1.5 根据公开材料,折生阳于1991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职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

请发行人说明:(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设立时借资程序是否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存在冲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折生阳的书面说明,折生阳曾于1991年12月至1998年5月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历任技术服务部主任、咨询中心主任、书记等职务。1992年12月,折生阳设立华秦公司并经营,与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时间存在重叠。

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是1982年4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税务局、人事厅和劳动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年8月30日生效)第二条:“民办科技机构是指: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高技术、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实行自筹资金、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个体(个人合伙)、私营等所有制形式的科技经营实体。”

第三条：“鼓励科技人员兴办各种形式的民办科技机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专职领办民办科技机构。

企事业单位在职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可到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兼职从事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等业务。”

1992年4月30日，折生阳经航空航天工业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高级工程师，属于届时在在职的事业单位科技人员。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前身）于1992年11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且由折生阳担任法人代表。1992年11月10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同意折生阳到华秦公司兼职工作。

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

2、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及在华秦公司兼职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出具的折生阳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编号：610113160990735131732348784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折生阳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对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兼职等有关事项出具了说明

2021年5月30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关于折生阳同志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兼职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内容如下：

“1.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办字[2000]56号），原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2年8月30日印发的《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

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的相关规定，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事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在华秦科技兼职，符合政策规定。

3.咨询中心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

4.华秦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一人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汇入华秦科技，实际为民营企业，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与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不存在冲突。

5.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并兼职经营华秦科技期间，未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违反组织纪律，未因投资华秦科技及在华秦科技任职受到咨询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我厅处罚及处分。

6.折生阳已于1998年5月自咨询中心辞去全部职务，不再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且折生阳辞去职务时已完成经济责任审计，不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被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未因此受到处分或处罚。

## **（二） 发行人设立时借资程序是否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存在冲突**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提供的折生阳于1992年11月3日签署的《借款申请书》，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30万元用作开办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折生阳对自主创办企业以及借款债务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1992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来源为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资。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于2021年5月30日出具的确认：“华秦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一人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汇入华秦科技，实

际为民营企业，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与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不存在冲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投入华秦科技，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华秦公司设立时借资程序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不存在冲突。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关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编号：6101131609907351317323487847）；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折生阳诉讼、违规情形；

（4）查阅了华秦科技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折生阳同志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任职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未因此受到处分或处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投入华秦科技，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华秦公司设立时借资程序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不存在冲突。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要人员

2.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湛先生，2012年6月至2021年3月，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华秦有限（发行人前身）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请发行人说明：（1）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2）李湛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李湛及发行人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湛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81969A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14号楼1层10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5日（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经营范围	涂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推广；涂料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防水、防火、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涂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防腐涂料的销售、生产和研发，自2019年5月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1年3月注销。存续期间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2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湛	2,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2、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亚杰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302061317298W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3号楼80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其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等相关业务，成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职监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亚杰	450.00	90.00%
	北京航天星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亚青、郑亚杰）	50.00	1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3、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莹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H8FG5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E3楼10层1010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涂料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防水、防火、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涂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推广；涂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等相关业务，成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b>李湛任职情况</b>	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职董事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张本春	1,800.00	90.00%
	周莹	20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 （二）李湛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2019年5月，李湛加入公司后，李湛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李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湛的访谈，李湛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李湛曾于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在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自2019年5月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再在为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服务；李湛曾于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在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但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李湛先生未曾与本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其在华秦科技处任职不违反本公司相关规定，亦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李湛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司的相关内部规定的情形。

## （三）李湛及发行人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李湛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5月,李湛加入公司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李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对李湛的访谈,李湛及公司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李湛先生及华秦科技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1、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对李湛的访谈,李湛于2020年5月6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副总工程师。作为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李湛一直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自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1年3月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副总工程师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因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公司注销的工商变更手续,故李湛仍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在担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一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内部规定情形。

2、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等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中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取得专利、核心技术研发、工艺研发和参与的主要技术标准起草等方面情况制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需同时符合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

- 1、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 2、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发行人的技术骨干；
- 3、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 4、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李湛符合第（1）、（2）、（3）条标准，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湛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负责或参与了国防预研、国防基础、国家重点工程等多项防腐涂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工业领域等批量化应用。

李湛在防护涂层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同时具备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此外，李湛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是公司的技术骨干。报告期内，李湛作为公司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 W 项目、X 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李湛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姜丹女士，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技术员；2016年9月开始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姜丹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涉军人员离职后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担任技术员。2016年7月，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姜丹于2015年7月入职，为我单位劳动合同制员工（非军职人员、非涉密人员），于2016年7月因个人原因书面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姜丹离职手续均已办结，与我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今无其他任何争议。”

根据上述证明，姜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工作期间，系该单位聘用的劳动合同制员工，不属于军人或军队文职人员等涉军人员序列，亦不属于涉密人员，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今无其他任何争议，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姜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合同制员工，不属于涉军涉密人员，其离职后前往发行人处工作，不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相关涉军法律法规，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其中5名核心技术人员为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认定为上述5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回复：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回复之“（四）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之“2.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 (二) 认定为上述5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上述标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及职称	职位	认定原因
1.	周万城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董事、公司首席科学家	周万城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特种功能材料，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主导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曾于2008年和2010年分别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周万城先生带领团队成功研发了一系列新型特种功能材料，并已应用于国家的尖端装备和重要工程，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此外，周万城先生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M项目、N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4条。
2.	黄智斌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	董事、公司总经理	黄智斌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特种功能材料基础理论、工程化和产业化研究，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此外，黄智斌先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并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一职，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D项目、N项目、O项目、Q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4条。
3.	翟影	博士研究生学历	公司技术部部长	翟影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特种功能材料 and 多谱段仿真材料，发表学术论文6篇，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此外，翟影女士在全职加入发行人工作之前已长期（超过两年）在发行人处实习，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型号装备特种功能材料研制任务，具有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一职，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H项目、I项目、P项目、R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4.	王婕	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王婕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温树脂基隐身复合材料，发表学术论文7篇，其中SCI索引5篇、中文核心期刊索引2篇，撰写并申请国防发明专利2项，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王婕女士参与了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工信部等多个单位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项目，具备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此外，王婕女士在全职加入发行人工作之前已长期（超过两年）在发行人处实习。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部部长助理，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C项目、J项目、K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5.	李湛	本科学历	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湛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此外，李湛先生在防护涂层行业领域工作多年，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作资历，并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副总工程

序号	姓名	学历及职称	职位	认定原因
				师一职，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W项目、X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2.4. 武腾飞于2020年10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任财务总监任职人员及去向、离职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处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在武腾飞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吕珺女士，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监事。

2.5.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对李湛进行访谈，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及其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查询；

3、取得并查阅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4、取得并查阅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李湛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人事制度；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7、查阅姜丹的离职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书》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9、取得并查阅吕珺调查表；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情况进行查询；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李湛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司的相关内部规定的情形；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李湛在担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一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内部规定的情形；李湛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李湛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姜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合同制员工，不属于涉军涉密人员，其离职后前往发行人处工作，不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国人民

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相关涉军法律法规，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3、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在武腾飞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吕珺女士，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监事。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西北工业大学的合作关系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1996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预研和培育、应用研究。公司已授权的 38 项国防发明专利中的 30 项国防发明专利系公司自西北工业大学受让取得。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西工大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将22 项专利权及10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150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北工业大学针对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出具了《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说明：（1）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款是否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2）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3）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西工大的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西工大；（4）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5）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西工大是否属于有权确认单位；（6）公司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7）公司是否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特种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并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关联企业是否从事类似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 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款是否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

### 1、专利转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自1996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并与西工大共同推进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以多种形式支持并参与西工大材料学院对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并协助其进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且在特种功能材料的基础研究阶段、应用研究阶段发挥了支持与硬件保障、客户实际技术与应用指标对接、下游市场初步开拓等重大作用。

截至2016年，公司已与西工大周万城教授科研团队攻克了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研制的理论基础、原辅料选材及成分配比、实验室样品制备等技术难点，并经过应用研究，形成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技术基础。西工大作为高等院校，其主要职能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等，缺少足够的资本对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所需的生产设备、场地及材料等进行投资，同时缺少足够的规模化生产经验完成小试、中试、规模量产等多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很难将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真正的推向市场，实现真正的产业化。

因此，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将22项专利权及10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华秦科技。双方联合设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合作机构，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厂房、科研生产线等进行上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工作。

### 2、转让价款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考虑公司与西工大在特种功能材料研发阶段作出的贡献以及公司完全承担产业化失败的损失风险，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了上述专利技术的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西工大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项逐级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kyy.nwpu.edu.cn/>）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款公允。

### 3、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一条第三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高等院校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并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成果。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西工大就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事项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2020年11月25日，西工大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16年5月，我校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我校22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华秦科技，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包含拟转让的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已按照我校《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通过。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执行，且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kyy.nwpu.edu.cn/>)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亦符合2016年12月30日生效的《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16]509号)所规定的程序，我校与华秦科技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及转让价款支付问题的纠纷或争议。”

西工大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相关要求将上述转让申请提交至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按照



《国防专利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转让申请是否能够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进行初审，并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审批。2016年8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出具《国防专利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上述转让申请，西工大办理了后续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系由于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成果的转让价款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 (三) 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运用产品
1	耐高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设计	ZL201010050089.4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对涂层材料组成和配方的设计，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高温力学性能和隐身性能难以兼顾等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010050086.0		隐身材料
		ZL201318003218.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4.8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9.0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3.3		隐身材料
		ZL200810076421.7	涉及材料结构设计。通过对功能层的改性，优化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结构，推动了耐高温隐身材料在武器装备领域的应用	隐身材料
		ZL201010047369.X		隐身材料
		ZL201010047370.2		隐身材料
		ZL201418000858.9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3.9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涂层填料的优化，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隐身性能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3.9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0.5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2.4	涉及材料结构设计。设计和优化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结构，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稳定性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7.9	隐身材料			
2	高温抗氧化粘结层的制备技术	ZL201010047371.7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粘结层的成分设计，解决了耐高温隐身涂层材料的附着力和抗热震性能等应用性能较差的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9.8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063.X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工艺优化，解决了耐高温隐身涂层与基体材料热膨胀匹配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8.3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运用产品
3	耐高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	ZL200910120521.X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材料制备工艺的探索，解决了基材表面耐高温隐身涂层材料制备工艺重复性和均匀性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91.5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3.9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0.5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4.8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9.0		隐身材料
		ZL201418000858.9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优化大尺寸复杂形状工件的制备工艺，提高了部件表面涂层材料的工艺稳定性和涂层的均匀性，保障了材料性能的稳定性的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7.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3218.9		隐身材料
		ZL201010050089.4		隐身材料
		ZL201010050086.0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3.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3.3		隐身材料
ZL200810074611.5	涉及装备定制设计及材料性能检测工艺。通过耐高温隐身材料专用装置的设计和制备，提高了材料性能测试的精度，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的	隐身材料		
4	隐身和防腐性能的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ZL201418000860.6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针对海洋应用环境，通过对材料组分调整和优化，提高了涂层耐酸蚀性能，同时确定了防腐隐身涂层的制备工艺	隐身材料
5	结构隐身材料的性能优化和制备技术	ZL200910120522.4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通过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基体改性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制备出结构功能一体化隐身复合材料，可以直接替代金属材料使用，在达到部件减重效果的同时，实现了部件的隐身和承载功能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5.8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171.7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172.1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064.4	涉及制备工艺和装备定制设计工艺。通过材料电磁参数设计、模压工艺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制备出结构功能一体化隐身复合材料，实现了部件的隐身和承载功能	隐身材料
6	多频谱兼容高仿真伪装材料制备技术	ZL201318004048.6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通过结构的协同设计，同时在可见光和雷达波段实现了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与所处环境背景的高度融合	伪装材料
		ZL200910120524.3		伪装材料

注：部分专利同时包括了材料的设计和材料制备技术，因此同时属于耐高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与耐高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基础材料体系选择、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技术成果，应用于中高温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等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

#### **(四)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西工大的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西工大**

##### **1、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

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最终形成国防专利30项，均为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科研团队在西工大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发明人为周万城、罗发、黄智斌、卿玉长及朱冬梅等时任西工大教职工，主要涉及特种功能材料的基础材料体系、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

##### **2、公司在前期受让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

在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情况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情况”之“(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之“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 **(五) 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 **1、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

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产业化过渡阶段，公司与西工大成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合作机构，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

过渡阶段结束后，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团队，研发及生产人员全部全职在公司及或公司子公司工作，不存在西工大兼职人员；除与西工大共同承接国家相关部门科研项目课题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西工大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科研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团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5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的情况。其中，公司9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均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能够保证公司各个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开发、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研制及陆续批产，公司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持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完善了生产团队组建，保障了公司各类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根据A1单位出具的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公司质量评价得分、交付评价得分及服务评价得分均在99.5分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生产人员121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军工关键基础设施

由于产业化大规模生产并非高等院校的主要业务，西工大作为高等院校不具备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系与大规模产品生产的组织能力与经验，亦不具备充足的资本支持产业化生产所需的场地、厂房及生产线投资。为实现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公司进行了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同时为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611.52万元，完成了特种功能材料批量化生产线的搭建，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建了完整的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可以有效保障军品的规模化供应。

(3) 公司已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在继承西工大受让的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核心技术方面对西工大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1) 公司引入了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核心发明人，并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或研究方向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周万城(受让专利核心发明人)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11月	负责拟定公司各个研究方向的整体研发战略方向、隐身材料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伪装材料研究	2020年12月
黄智斌(受让专利核心发明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9月	全面负责公司各个应用方向的整体研发与生产	2020年10月
李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6月
李湛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防腐材料研究	2019年5月
翟影	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1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防腐材料研究、伪装材料研究	2021年4月
姜丹	质管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6年9月
王婕	技术部部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10月	结构隐身材料研究	2020年10月
阮兴翠	技术部部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18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4月
豆永青	生产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18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3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周万城、黄智斌为原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是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主要发明人，李鹏、翟影、姜丹、王婕、阮兴翠、豆永青等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西工大硕士、博士毕业生，参与了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研发，为原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团队的主要人员。公司已引入上述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并以其为核心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核心研发力量，完成了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吸收与创新。同时，公司以上述人员为核心，引进了李湛等优秀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5名，其中硕士学历以上的研发人员32名，占研发人员数量比例为71.11%。

## (2) 公司已在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

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一是开发了一系列专用牌号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二是结合原技术成果与生产实践，改进特种功能材料的配方、结构设计及制备工艺等，增强了特种功能材料产品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与质量可靠性；三是结合下游客户具体技术指标及应用环境要求，通过自主研究开发及技术改进，拓展了特种功能材料的应用环境，自主研发了防护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开发了一系列

应用于特定环境的特种功能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将产业化期间的技术成果申请了国防发明专利，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产业化过程中新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1	耐高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设计	已授权	ZL201618010054.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结构设计，提升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隐身性能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55.0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4.X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718000199.2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0.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涂层的组分配方，提高了涂层抗热震性能和三防性能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79.3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通过对涂层材料各组分的配方设计和涂层结构设计，优化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提升了耐高温隐身材料的使用温度，推动了耐高温隐身材料在武器装备领域的拓展应用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9.9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4.6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6.5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0.1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2.5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调整了涂层配方，提高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高温稳定性
		申请中	ZL202018000746.9	隐身材料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1811.8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继续优化耐高温吸收剂，提高了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的隐身性能和高温力学性。	隐身材料		
2	高温抗氧化粘结层的制备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1820.7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粘结层的配方设计，优化了耐高温隐身涂层之间的热膨胀系数匹配度，提升了涂层材料的综合力学性能	隐身材料
3	耐高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618010054.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耐高温隐身材料的制备工艺，提高了隐身涂层制备工艺稳定性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55.0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4.X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0.1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718000199.2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1.6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已授权	ZL201618010053.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 优化复杂工件的制备工艺, 提高了材料制备效率, 推动了涂层材料的规模化生产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3.5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65.X		隐身材料
4	隐身和防腐性能的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618010059.9	通过涂层结构设计、喷涂工艺控制、电磁参数设计等关键技术, 突破了隐身性能和防护性能一体化设计和制备的技术瓶颈, 解决了我国目前海洋环境隐身涂层的性能提升的难题	隐身材料
5	结构隐身材料的性能优化和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718000200.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 优化了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制备工艺, 提升了复合材料的轻质载重能力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818001370.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 继续优化产品基体性能, 提升了复合材料的隐身性能和耐温性能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9.7		隐身材料
6	多频谱兼容高仿真伪装材料制备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0280.0	通过材料体系和结构的协同设计, 提高了伪装材料全方位、多频谱实现伪装的性能水平	伪装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5.0	通过多层结构协同设计和工艺改进, 制备出新型能够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对抗侦查手段的伪装材料。	伪装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0269.4		伪装材料
7	快干型长效防腐材料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810812016.0	通过调控涂层微观结构, 使得涂层本身防腐性能得到显著提升, 为长效防腐涂料的设计和制备提供了解决方案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0391.8	通过基体改性设计, 实现长效防腐涂料的快干制备, 解决了快干型长效防腐涂料成分设计和制备工艺等技术难题	防护材料
8	低表面能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材料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611240620.8	通过化学合成法对涂层成分进行改造, 为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涂料的设计和制备提供了解决方案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0390.3	通过配方设计和化学合成法对涂层成分进行改造, 提升了涂层自身清洁性能及耐磨性能, 同时引进纳米材料改变了涂层表面的微结构, 使涂层具有低表面能特性,	防护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盐渍、污渍等污损物在其表面的附着力非常弱。解决了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涂料材料设计和制备工艺的技术难题	
9	高效隔热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1816.0	通过结构设计和工艺控制使得热阻材料和高温合金之间具有极好的结合强度，且在高温下长期工作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1818.X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0.6	通过阻隔高温环境热辐射对部件的加热作用，实现了阻隔热量传递的目的，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解决了高温部件使用寿命较短的行业难题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0268.X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56.0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采用多层结构设计，通过结构设计阻隔热辐射的传递，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64.5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1802.5		防护材料

注：部分专利同时包括了材料的设计和材料制备技术，因此同时属于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与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产品梯度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270.98	1,764.47	557.82
营业收入	41,386.47	11,676.66	4,756.0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2%	15.11%	11.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57.82万元、1,764.47万元及4,270.98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将技术成果成功转化成了多个牌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现3个牌号耐温隐身材料、2个牌号伪装材料批产，且有21个牌号隐身材料、1个牌号伪装材料及2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等多个应用方向仍有



较多的在研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核心技术储备雄厚，能持续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军工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

#### (4)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以研发项目为主线，以各个职能部门为依托，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研发方向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特性，公司制定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和关键技术评审机制，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研发项目组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研发项目的立项、关键技术方案须由项目方案评审会审核，以降低项目方案失误风险；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对技术创新有重大突破及为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奖励，为公司营造创新氛围，鼓励自主创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人才培养和对外人才吸收引进机制，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

公司已引入了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核心发明人，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在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并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同时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产品梯度发展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具备独立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 (六) 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西工大是否属于有权确认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七条：“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

2016年8月，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的批准，办理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系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具备审批决策的权限并可以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转让专利，西工大为有权确认单位；同时，上述转让申请已经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上述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 **(七) 公司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在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完成后，公司即成为上述科技成果的权利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西工大（作为合同乙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对于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约定如下：

“1、合同费用支付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单独或与甲方合作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申请和承担科研项目。

4、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合同生效后，乙方对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6、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希望出让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乙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7、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所属隐身材料与工艺研究所希望出让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后续改进专利技术，甲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不得利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公司与西工大可根据各自后续改进情况申报科技成果奖励，上述《技术转让合同》不存在针对公司就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的限制或特殊约定。

### 3、西工大确认情况

西工大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我校于2016年5月与华秦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上述技术相关的22项专利权和10项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华秦有限，以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除此之外，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我校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我校对此不持异议。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 (八) 公司是否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特种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并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关联企业是否从事类似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与西工大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西工大已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西工大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公司与西工大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与西工大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 2、西工大不再具有相关技术所有权并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已将特种功能材料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并且在转让前从未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在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已拥有相关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西工大无权单独将上述技术授权其他单位使用。

综上所述，技术转让完成后，西工大不再拥有上述技术所有权，也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科技园的开发和管理；科技园区内基地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自有资产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内部职工培训；房屋及场地租赁；实验仪器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飞天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航空、航天、航海、光电芯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网络、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内部职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航天、航海动力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工程化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孵化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一般项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航天设备制造；船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轮机及辅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涂料制造；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空天宏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空天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陕西空天智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604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空天超算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9989%	超算、工程仿真、虚拟现实、云计算、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服务；信息化建设方案咨询及技术服务；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陕西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超算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	信息化建设方案咨询及技术服务；超算、工程仿真、虚拟现实、云计算、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服务；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0045%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337%	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真空钎焊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技术的技术研发；来料加工；非标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6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股 37.5%	动)
17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337%	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真空钎焊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技术的技术研发；来料加工；非标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8	陕西海澜翱翔航空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9231%，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9077%，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 30.7692%	无人运输机租赁、销售、技术服务；航空装备、通信和电子设备、物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服务、销售；无人机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航空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的咨询、研发、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物联网技术开发；产业园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打字复印；项目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洗烫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西安瑞斯正禾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西安南山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北京丰鸣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深圳三航科技	西安西北工业大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航空、航天、航海领域及动力、制造、材料、控制、电子信息、软件与微电子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对接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会展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等人才培养(不含学历教育)
24	西安沃兰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 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一体化产品、检验仪器及设备和材料、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不含食品、药品)、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5	西安启真基础 教育发展有限 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 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学校建设开发、学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北工业大学 音像电子出版 社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 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配合本版图书发行有关航空、航天、航海科学技术和本校所设其它理、工、文、管等专业(学科)范围内的音像制品;出版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教育类电子出版物;计算机、通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深圳市西北工 业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 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航空、机电、电子、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房地产业;自有物业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
28	天津市西工坊 工业设计有限 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 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51%	工业产品设计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9	西安西工大思 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 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27.3396%	永磁软磁制品、功能材料及器件、仪器仪表、电机、化工和相关的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西安思强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工大思强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100%	电动机及其配套设备、机电控制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西安沣惠源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磁性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材制造成套设备研制、开发、销售，激光加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激光加工及铸造技术相关的创新设计、产品制造、修复，增材制造设备、新材料制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生产；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生产；机械装备的生产。
36	西安华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852%	项目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可行性分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管理咨询；计算机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土建工程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 100%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可的培训);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8	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人机产品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人机系统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无人机产业链相关专业(动力、飞控、数据链、指控、任务载荷)的研发、服务;无人机系统应用领域研发;无人机系统技术转让;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9	爱生无人机试验测试靖边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100%	无人机及相关产品试验测试与服务;无人机试验测试技术及相关设备研发;航空航天领域技术服务与咨询;会展服务;人才培养;自有厂房与机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爱生无人机西咸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100%	产业园内土地、物业的开发、经营及管理;租赁自有物业;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其产业链相关专业产品(无人机、航空电子、数据链、指挥控制、任务载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售后服务;无人机小型航空发动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售后服务;无人机系统及其产业链相关专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无人机飞行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17.6478%	软件系统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人才培养(限内部员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的施工;数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防腐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不能利用该等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

## (九) 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增值税发票；

(2) 查阅了受让专利的权属证书及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变更文件；

(3) 查阅公司独立申请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技术标准等文件；

(4) 访谈公司人员，了解专利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同时结合在受让专利权属证书所载的专利信息辅助判断；

(5) 查阅了西工大出具的《证明》及公示文件；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系由于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成果的转让价款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2) 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基础材料体系选择、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技术成果，应用于中高温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等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

(3) 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4)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5) 西工大系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具备审批决策的权限并可以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转让专利，西工大为有权确认单位；同时，上述转让申请已经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上述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6) 发行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7) 发行人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防腐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不能利用该等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

4.2. 发行人与西工大在2016年设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过渡机构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并说明:(1)公司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的合作分工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2)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在业务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分工、取得的科研成果、成果划分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

发行人已提供合作协议。

**(二) 公司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的合作分工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作为合同乙方)与西工大(作为合同甲方)签署的《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研究中心的宗旨**

研究中心作为甲乙双方联络与合作机构,主要服务于特种功能材料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研究,协调双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工作安排,同时研究中心作为甲方学生实习基地,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便利。

**2、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研究中心的场地、设备、运营经费等全部物质条件由乙方提供;

(2) 为保障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顺利进行,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与特种功能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教职员工参与乙方科研生产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与技术指导;

(3)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实习、就业基地，并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用；

(4) 甲方教职员工/在校生在乙方兼职/实习的薪酬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市场化水平支付。

### 3、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归属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严格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

(1) 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甲方任务，利用甲方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对外转让或投资入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受让权；

(2) 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乙方任务，利用乙方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作研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任何一方将该技术成果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权等，均需取得对方的同意；

(4) 双方可根据各自的互补优势，联合承担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科研课题；

(5) 由于双方均在高温隐身材料研究及应用方面做出较大贡献，本协议签署前期及产业化过渡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如申报国家或相关部门奖项，由双方联合申报。

###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双方需求进行续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明确约定了合作分工情况，双方分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三)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在业务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取得的科研成果、成果划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已到期，双方未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续签协议。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报告期内，在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西工大合作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 1、Q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尚未形成技术成果，不涉及成果划分
A3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耐环境性能考核、典型件适用性研究、试验件试车资源协调		
A5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耐环境性能考核、典型件适用性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产品稳定性控制研究、耐环境性能优化、异型件工艺稳定性和适用性研究		
L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长期耐热性优化研究、工艺优化研究		

### 2、D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项目未形成专利，不涉及专利成果划分；材料标准、工艺规范系公司取得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配合华秦科技完成涂层性能研究和优化		
郑州大学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结构设计、界面结构研究和性能测试		

### 3、O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一种隐身涂层材料材料标准、工艺规范	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其余合作单位主要提供测试服务，材料标准与工艺规范系公司取得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试样制备、结果分析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性能测试		

### 4、N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	------	---------	------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一种隐身涂层材料的配方、工艺规程、材料规范/标准; 申请国防专利2项	公司作为承研单位, 承担项目主要工作, 西工大主要提供技术支持及检测, 材料配方、工艺规程、材料标准等系公司取得成果, 2项国防专利由公司作为权利人进行申请, 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技术支持, 配合完成项目		

#### 5、Z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西北工业大学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尚未形成科研成果, 不涉及成果划分情况
华秦科技 (合作单位)	配合西工大完成涂层修复工艺探索		
F单位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设计和性能优化		
A5单位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性能考核		

据此, 本所认为,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 科研成果划分清晰。

####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文件、记录;
- (3) 查阅了Q项目、D项目、O项目、N项目、Z项目的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
-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明确约定了合作分工情况, 双方分工明确, 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2)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的情况，科研成果划分清晰。

4.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除通过前期兼职或实习加入公司的人员外，公司陆续引入周万城教授研究团队的其他人员入职，如李鹏（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姜丹（质管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徐剑盛（市场部部长）等。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2）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西工大相关人员、经费等资源从事发行人业务的情形；（3）上述人员在此期间形成专利和技术成果情况，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应归属于西工大；（4）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

1、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以及任职前在公司处兼职或实习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人员姓名	西工大学习或任职经历	实习或兼职情况
1.	周万城	1978年2月至1990年4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陆续取得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1985年1月至2020年11月，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	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于公司兼职
2.	黄智斌	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 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于公司兼职
3.	李鹏	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	无
4.	李湛	无	无
5.	翟影	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于

序号	主要研发人员姓名	西工大学习或任职经历	实习或兼职情况
		学材料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公司实习
6.	王婕	2008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学士、博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于公司实习
7.	阮兴翠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于公司实习
8.	姜丹	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与工程、材料工程专业，陆续取得学士、硕士学位	无
9.	豆永青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于公司实习

注：徐剑盛在公司中未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主要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研发人员均已从西工大离职或毕业，并已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及劳动合同，同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上述主要研发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劳动关系稳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万城等9人，除李湛外，其余人员均曾任职或毕业于西工大，其中，周万城、黄智斌于公司任职前曾在公司兼职，翟影、王婕、阮兴翠、豆永青于公司任职前曾在公司实习。

## 2、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关键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直接关系到我国武器装备及军事设施的反侦察能力。相关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极强的材料学等复合学科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实验、应用经验及军品研发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均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核心职务，是公司技术骨干；主导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作为公司研发骨干人员在研发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2) 发行人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曾在西工大任职/学习的主要研发人员均已在公司入职,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的形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实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与公司发展的统一。

2) 公司市场地位为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已与军方及我国主要军工集团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往来,承担了多个我国关键型号武器装备用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制、供应工作。公司与军方及军工集团的密切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够始终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

3)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方向,建立不同的研发团队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制,在研发团队中以上述主要研发人员为核心,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进行项目研发,确保所有研发成员在项目中不断积累经验。

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保密

公司与上述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拥有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核心环节专利的所有权,相关核心技术和专利不会因人员变动而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专职,具有稳定性,上述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西工大相关人员、经费等资源从事发行人业务的情形

1、在产业化过渡阶段,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从事公司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等相关的技术成果，并与西工大签订协议共同设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西工大签订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约定，为保障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顺利进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西工大同意与特种功能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教职员工参与公司科研生产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与技术指导，相关人员的薪酬费用由公司承担并按照市场化水平支付；同时，上述研究中心的场地、设备、运营经费等全部物质条件由公司提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过渡阶段，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为公司进行技术应用指导、生产指导及人才培养工作，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劳动报酬，公司已按照相应的薪酬标准支付给相关个人。在此期间，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在公司兼职期间进行的工作与高等院校主要从事的基础与前瞻性研究具有明显差别，且公司在技术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厂房、设备及相关资金均由公司负担。除上述兼职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西工大其他资源从事研发、生产等业务的情况。

## 2、公司与西工大人员划分清晰，已不存在西工大教职工在公司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罗发、朱冬梅、卿玉长及陈强自2020年起已不再公司继续兼职，周万城、黄智斌在与西工大终止劳动关系后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协议或聘用协议，全职于公司工作。在公司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流程、原辅料采购流程、生产流程、质控流程、销售及售后支持流程等的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后，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并具备独立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依靠自有的场地、人员及设备，形成了一系列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西工大人员划分清晰，公司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资源从事业务的情况。

## 3、西工大的确认意见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工作期间，仍然按照我校关于教职、科研人员的规定履行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我校交付的教学、科研工作，未利用我校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

实验室、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人员为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的科研、运营提供便利，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的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日常科研和教学工作。

我校确认，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我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与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合作过程中，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无偿使用我校技术、场地、人员、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等的情形，未损害我校利益，我校及下属单位亦不存在为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分担研发费用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损害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相关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过渡阶段，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在发行人处工作，协助发行人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其兼职的劳动报酬已由发行人承担；截至 2020 年末，西工大兼职人员已入职发行人或不再兼职，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人员从事生产业务、研发的情况。

### **(三) 上述人员在此期间形成专利和技术成果情况，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应归属于西工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西工大出具的确认，西工大老师周万城、罗发、朱冬梅、黄智斌、卿玉长、陈强曾于公司兼职，西工大学生翟影、王婕、段士昌等曾于公司实习。

发行人和西工大签订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约定：“1、在乙方（发行人，下同）兼职/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西工大教职员工/在校生）执行甲方（西工大，下同）任务，利用甲方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对外转让或投资入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受让权；2、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乙方任务，利用乙方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合作研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任何一方将该技术成果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权等，均需取得对方同意。”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产业化过渡阶段，在发行人处兼职/实习的西工大教职员工/在校生取得的技术成果情况及权属分布如下：

#### **1、在公司形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主要与公司共同进行竞争性、直接应用型的技术开发以及实际应用开发，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其中利用发行人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应归公司所有，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 (1) 协助完成应用成果转化，丰富产品体系

在产业化过渡阶段，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联合公司根据客户在实际作战环境中的需求，利用公司提供的场地、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必备条件，与公司共同开发了多个专用牌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协助公司丰富了产品体系，并指导公司申请了多项国防专利，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2) 协助搭建生产体系，形成批量生产工艺

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协助公司设计了生产所需的配套定制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数量、设备参数、生产人员的配备、产品质检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建立、调试特种功能材料生产线，指导公司解决了异形件、复杂结构零件的特种功能材料均匀涂覆等难题，形成了稳定的批量化生产工艺及完善的生产流程，并申请了多项国防专利。

### (3) 结合产业化成果，形成系统的企业标准

在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结合公司生产情况、客户应用评价结果，制定了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特种功能材料的生产体系标准。

## 2、在西工大形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兼职期间，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除完成公司相关研发、生产任务外，同时按照西工大要求完成了相应的教学及科研任务，在材料领域和陶瓷加工技术领域完成了多项研究，在提升陶瓷材料与基体间附着力的前沿研究方面取得了技术成果，并形成了4项国防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工大。

## 3、西工大出具的相关确认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兼职、工作期间，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我校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等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我校确认，华秦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自 1996 年起以奖教金、资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并参与我校材料学院对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由于我校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我校于 2016 年 5 月与华秦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上述技术相关的 22 项专利权和 10 项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华秦有限，以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除此之外，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我校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我校对此不持异议。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兼职期间，周万城等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利用西工大资源形成的成果归属于西工大，双方对技术成果权属的划分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四）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1、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 **（1）关于高校教职工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七条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第二条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 (2) 西工大的确认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知悉并同意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的投资及兼职行为,同时,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虽现为或曾经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但未在我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我校党政领导干部,我校确认前述投资及兼职情形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我校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朱冬梅、卿玉长、陈强、罗发四位同志仍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周万城同志已于2020年11月从我校退休,且退休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除退休金外的任何薪水和报酬;黄智斌同志已于2020年9月从我校离职,且离职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任何薪水和报酬。同时,朱冬梅、卿玉长、陈强三位同志已不在华秦科技任职;罗发同志仍兼任华秦科技董事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周万城同志退休后在华秦科技任职以及黄智斌同志离职后在华秦科技任职的行为未违反我校竞业禁止等各项规章制度,我校对此不持异议。”

## (3) 上述人员于公司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万城团队成员在西工大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在西工大(曾)担任的职务
周万城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智斌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
卿玉长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冬梅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发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强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



根据上述规定，周万城等人虽现为或曾经为西工大在编教职人员，但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西工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相关确认，西工大已知悉并同意周万城等人在发行人处的兼职行为，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形未违反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亦不违反西工大竞业禁止的各项规定。

相关研发人员于公司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2、上述人员于发行人处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规定：“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实习是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

《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教字[2019]73号）第二条规定：“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与西工大签订了《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西工大组织学生前往公司开展实习活动是其教学内容的组成部分，而公司作为西工大学生学习基地，亦需按照相关要求向西工大学生提供实习便利。

相关研发人员于公司实习符合西工大相关实习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兼职或实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 （五）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3) 获取并查阅了西工大就相关兼职及对外投资事项出具的确认;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相关国防专利证书及技术成果文件;

(5) 登录西工大教务处官网 (<http://jiaowu.nwpu.edu.cn/>) 等网站, 查阅西工大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及学生在外实习的相关规定;

(6) 查阅了高校教职工对外投资兼职以及高校学生在外实习的相关法律法规;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查询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与西工大是否存在诉讼仲裁;

(8) 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骨干, 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 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专职, 具有稳定性, 上述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过渡阶段,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 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在发行人处工作, 协助发行人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 其兼职的劳动报酬已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2020年末, 西工大兼职人员已入职发行人或不再兼职, 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人员从事生产业务、研发的情况。

(3) 兼职期间, 周万城等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 利用西工大资源形成的成果归属于西工大, 双方对技术成果权属的划分清晰,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 相关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兼职或实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科创属性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防科工局成果鉴定意见，公司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 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成果分别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1）获得奖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2）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3）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是否具有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4）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得奖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

##### 1、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证书的核查，获奖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

获奖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发行人
获奖人员	周万城、黄智斌、罗发、朱冬梅、卿玉长
获奖时间	2017年12月

##### （2）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获奖人员及所属单位	周万城（西北工业大学）、黄智斌（西北工业大学）、罗发（西北工业大学）、朱冬梅（西北工业大学）、卿玉长（西北工业大学）、折生阳（发行人）
获奖时间	2018年12月

注：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中国公民。

##### 2、申报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材料核查,获奖项目的申报过程如下:

### (1) 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

2016年12月,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7年,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相关规定,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满足申报条件,西工大和发行人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报所需的全套资料。

经专业评定后,该成果获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相关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国防技术发明奖荣誉证书。

### (2)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7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号),公布了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

2018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提名单位,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最终授予相关技术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 3、项目意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由公司与西工大联合完成,攻克了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的多个技术难题,建立了武器装备用耐温隐身材料体系,实现了我国高温隐身材料在多款武器装备隐身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具有重大的军事、社会 and 经济效益,对维护我国国防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真实、有效。

(二)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1、发行人与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4 号令) 第六条规定：“国防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国防建设和因保密不能公开的军民结合技术开发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技术发明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3、经实施，创造显著的军事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令第 638 号) 第十条规定：“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根据上述规定，获奖科技成果一方面需要技术本身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另一方面要求相关技术经实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研发及产业化缺一不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6 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突破了多项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瓶颈，并最终在发行人处完成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实施。

对于相关奖项的评定，发行人及西工大双方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2、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相关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实质参与相关项目，并非挂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相关技术成果的基础研究阶段、应用研究阶段、产业化阶段分别发挥支持、引导、实质参与及硬件保障等不同的作用，统筹配置资源，完全承担产业化失败的损失风险，以确保相关科研成果的顺利转化。同时，公司在继承受让西

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并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项目主要参与人折生阳先生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之一，在解决高温隐身材料抗热震脱落的技术难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亦利用华秦科技产业化平台支持和保障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工大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在相关技术的基础与前瞻性研究、技术难题攻关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且在公司工艺规范、试验规范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建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的保障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顺利进行，相关科研人员的主要作用如下：

人员	作用
周万城	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了高温隐身材料设计和制备的思路和方法，解决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各项技术难题，对项目的全部成果做出了创新性的贡献
罗发、黄智斌、朱冬梅及卿玉长	作为项目组人员，参与了高温隐身材料各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分别解决了高温隐身材料设计和制备的技术难题，提出了性能改进和工艺优化的思路和意见，分别对各项目成果做出了创新性贡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实质参与相关项目，并非挂名；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为西工大及周万城教授团队，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

## （三）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是否具有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 1、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奖项目所取得主要科研成果和技术情况如下：

#### （1）主要科研成果

获奖项目攻克了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延长寿命、提高附着力、提高稳定性、提高抗热震性、提高隐身性能等多项技术难题，原创性地发明了多个牌号的高温隐身材料，建立了武器装备用耐温隐身材料体系，形成了多套相应的企业标准，获得多项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 (2) 主要技术情况

获奖项目主要突破了以下几项关键技术：

1) 通过耐温隐身材料的配方与结构设计及工艺优化，解决了高温环境下隐身性能退化的问题，保证了材料性能的高温稳定性，首次研制出长寿命高温隐身涂层材料。

2) 提出了耐温隐身材料结构的界面设计及其制备方面，突破了隐身涂层与基材间的高附着力的技术难题，满足了高温极端工作环境对隐身材料附着力的要求。

3) 通过材料相组成和工艺的设计和控制，显著提高材料的高温隐身性能和稳定性，同时解决了高温吸波性能难以提高和高温下吸波性能易于退化的双重技术难题。

4) 发明了提高涂层抗热震性的微观结构协同设计与制备技术，通过涂层成分、结构和性能的协同设计以及制备工艺的优化，解决了涂层易于热震脱落的技术难题，显著提高了隐身涂层的抗热震性。

5) 发明了高温雷达反射率和红外发射率的测试装置，解决了抑制加热系统背景干扰的技术难题。

## 2、获奖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评选标准为：“……(二)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很大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含系统集成)思路独特，技术难度很大，主要技(战)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很成熟、完备，可靠性高，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显著增强了国防实力，对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

定标准如下：……（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根据国防科工局书面成果鉴定意见，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通过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 XX 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3、主要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公司受让了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相关的专利技术，涉及特种功能材料（主要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基础材料体系选型、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在此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根据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由于双方均在高温隐身材料研究及应用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协议签署前期及产业化过渡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如申报国家或相关部门奖项，由双方联合申报。

公司及西工大在2017年及2018年获奖项目即是以公司受让西工大及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

### 4、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奖项目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其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材料、伪装材料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技术服务，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隐身材料产品	35,141.91	10,613.26	3,944.67
伪装材料产品	581.18	-	-
隐身材料技术服务	3,909.12	101.50	22.94



合计	39,632.21	10,714.76	3,967.61
主营业务收入	40,115.89	10,739.54	3,967.61
占比	<b>98.79%</b>	<b>99.77%</b>	<b>100.00%</b>

据此，本所认为，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及西工大在2017年及2018年申报并取得的相关奖项即是以发行人受让西工大专利技术及通过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发行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获奖项目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伪装材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中，报告期内，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及98.79%。

#### (四) 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依据

##### 1、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二)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包括鉴定或者发明专利、定型、验收等)，并进行了成果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第三十六条“鉴定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已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

##### 2、鉴定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材料，上述成果的鉴定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第一完成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根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同一项国防科技成果只能申请鉴定一次，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多单位分头提出申请。”

据此，经公司与西工大协商，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并提交了《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

## (2) 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接受鉴定申请后,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后组织鉴定会议。

## (3) 组织鉴定单位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鉴于该项目属于重大的国防科技成果鉴定,因此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组织鉴定单位,聘请七名同行业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成立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的测试组,测试组在鉴定会前完成测试工作,并作出测试报告。

2016年11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在北京召开了项目的成果鉴定会。鉴定意见认为公司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3、鉴定结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定委员会依据项目的技术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知识产权状况报告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并审查相关资料及授权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在此基础上通过鉴定会上的质询与讨论,最终形成了鉴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的有关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项目鉴定程序均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鉴定结论。评审鉴定费用合理,鉴定过程按规定严格执行,鉴定结论依据合理。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获奖人员的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的《荣誉证书》;

(2) 查阅发行人申报项目过程中提交的材料文件;

(3) 登录国防科工局 (<http://www.sastind.gov.cn/>) 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http://www.nosta.gov.cn/web/index.aspx>) 官网, 获取并查询相关申报规定;

(4) 查阅获奖项目评选及鉴定过程中所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等相关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多项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

(6) 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7) 访谈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教授;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获奖项目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 实质参与相关项目, 并非挂名; 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为西工大及周万城教授团队, 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

(3) 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及西工大在2017年及2018年申报并取得的相关奖项即是以发行人受让西工大专利技术及通过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 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发行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获奖项目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伪装材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中, 报告期内, 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及98.79%。

(4) 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的有关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 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 项目鉴定程序均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鉴定结论。评审鉴定费用合理, 鉴定过程按规定严格执行, 鉴定结论依据合理。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要产品

6.3 公司其他业务为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航空结构件的生产及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弹簧套、导轨、刹车壳体、齿轮、汽缸座和轴套等产品。客户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788.48万元、937.12万元及1,270.58万元。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李兆刚夫妇控制的南京鑫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兴平市西城鑫瑞机械厂，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521.96万元、614.90万元及856.5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业务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2）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3）其他业务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其他业务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

#### 1、其他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为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航空结构件的生产及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弹簧套、导轨、刹车壳体、齿轮、汽缸座和轴套等产品。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机械设备销售等业务，随着公司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公司原有的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机械设备销售规模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其中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已完全停止，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将于2021年停止。

#### 2、公司其他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公司核心技术亦主要涉及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公司其他业务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等与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无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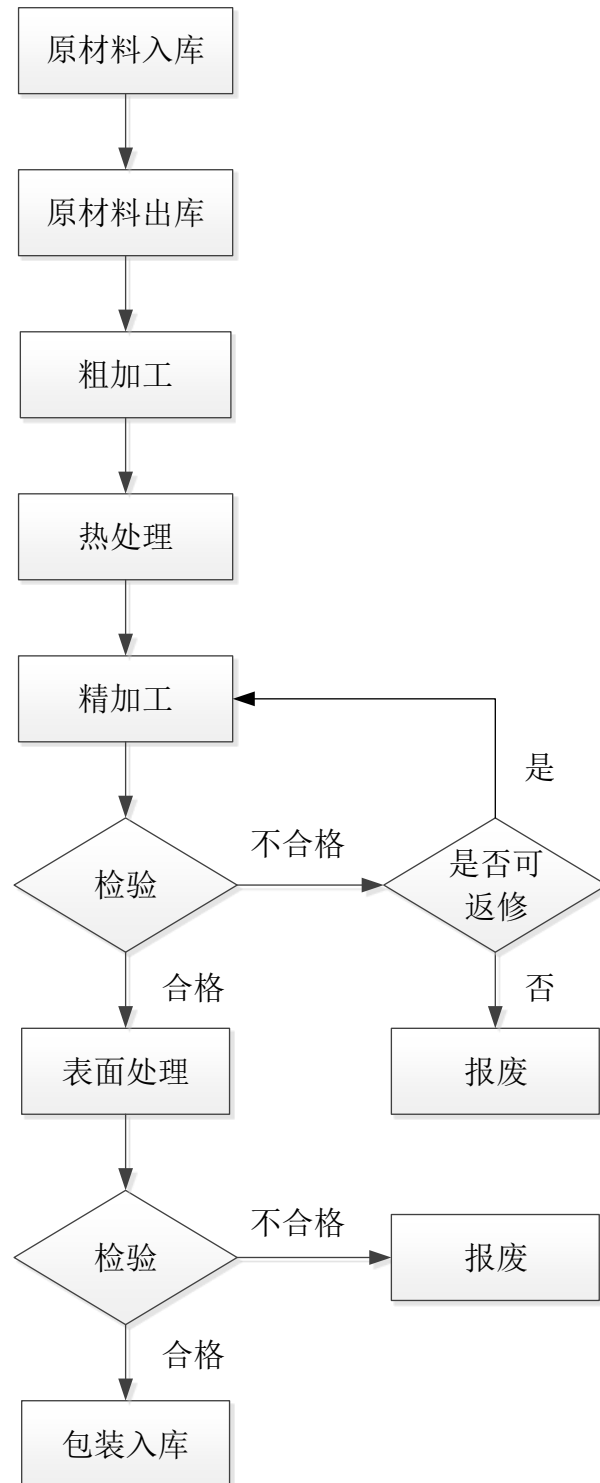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传统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并将于2021

年完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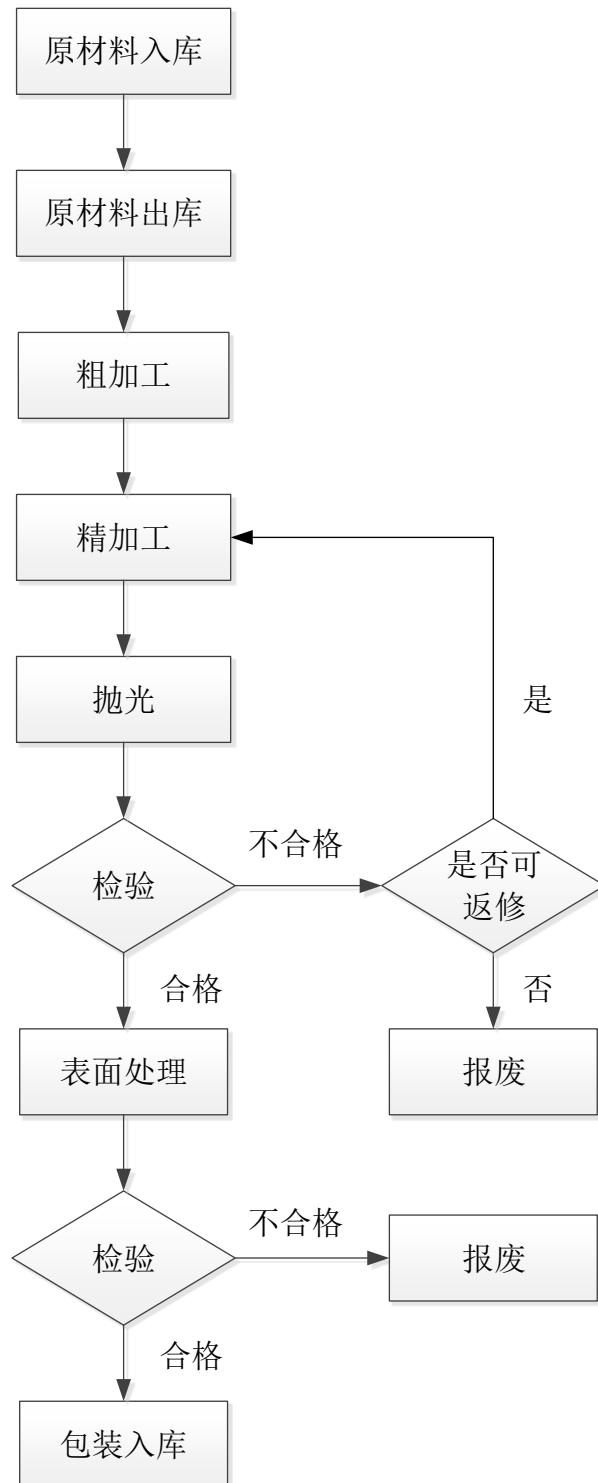
## (二) 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如下：

### 1、钢质零件加工流程图



## 2、铝质零件加工流程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其他业务工艺流程进行了说明。

**(三) 其他业务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其他业务供应商不是客户指定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合同中指定具体供应商，公司根据加工定做合同向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相应零部件产品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根据验收情况向公司出具验收结算单；同时，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披露为其供应商。

## 2、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并且未在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供应商并非客户指定，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其他业务内容、发展计划及其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差别进行了解；

（2）获取了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

（4）查阅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

（6）查阅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8)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9)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传统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并将于2021年完全停止。

(2) 发行人已对其他业务工艺流程进行了说明。

(3) 发行人其他业务供应商并非客户指定,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华秦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目前租赁华秦新能源的房产用作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办公。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08.34 万元、48.00 万元、297.52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年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大幅上升的原因,租赁厂房面积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房产的主要用途,是否用作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重要程度;(2)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3) 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1、房屋租赁”中补充披露2020年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大幅上升的原因，租赁厂房面积占比。

### (二)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房产的主要用途，是否用作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的类型及对应用途如下：

关联方	年份	交易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华秦新能源	2018年	租赁办公楼	1,410.00	用作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
		租赁厂房	48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2019年	租赁厂房	9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2020年	租赁厂房	1,67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毛坯厂房	4,1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宿舍	698.00	用于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

注：毛坯厂房系未装修的一般厂房，不影响公司用作实际生产场地。

除租赁华秦新能源宿舍作为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外，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华秦新能源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原因如下：

1、2018年12月，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包含了2018年向华秦新能源租赁的办公楼，因此后续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2、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

3、公司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强。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但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三)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位面积年租金 (元/平方米)	周边同地段同类型 房屋租赁市场价 (元/平方米)
2018年	厂房	480.00	525.00	厂房租金范围为： 427.05-657.00； 办公楼租金范围为： 609.55-792.05
	办公楼	1,410.00	628.09	
2019年	厂房	960.00	525.00	
2020年	厂房	1,670.00	525.00	
	毛坯厂房	4,160.00	480.00	
	宿舍	698.00	525.00	

注1：上述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数据来源于58同城网。

注2：为方便与市场价格比较，上述单位面积年租金均为含税价。

公司租赁的宿舍实际系通过一般厂房简单改造而来，因此与一般厂房的租赁价格一致；公司租赁的毛坯厂房系未装修的一般厂房，不影响公司用作实际生产场地，因此租金略低于一般厂房。

公司租赁的同类型房屋（一般厂房）在报告期内价格保持一致，原因系公司所处地区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不变。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周边存在多处同类型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四) 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2016年4月开始租用华秦新能源房产，自2016年4月至今，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一直具有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能够正常稳定的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租赁协议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按照一年一签的原则，在《租赁合同》到期前30日内续签下一年合同，公司能够确保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

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2、关联租赁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

(2) 公司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强；

(3) 2020年，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297.52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的1.92%，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保持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能够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 (2) 取得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合同，并在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
- (3) 查阅了关联租赁的账务处理及租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 (4) 通过58同城网(<https://xa.58.com/>)对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工业园区房产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由于：1) 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已于2018年12月从关联方处购置；2) 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租赁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3)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系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高；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周边存在多处同类型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保持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能够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规定进行核查，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2018年12月，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发行人购置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款项5,194.81万元已全部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2)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3、向关联方购置土地

及地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 (二) 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

### 1、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包括：

#### (1) 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国家重大武器装备型号，下游客户及军方对公司军品配套保障的能力、供应的稳定性、科研生产的保密性等要求极高。自主科研生产及办公场地是公司承接定型批产军品的必备要求。因此，为保障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军工能力安全、完整、有效及国家秘密安全，公司必须购置、建设自有的办公及生产场地，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 (2) 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公司以租赁方式向关联方租赁了办公楼及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办公楼自2016年4月开始由公司承租，系本次交易的地上建筑物之一。本次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后，公司获得自有土地及房产，停止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

### 2、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华秦新能源根据受其委托的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协商确定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为5,194.81万元（不含增值税）。

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签订了《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约定华秦新能源将其拥有的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转让给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转让对价为5,194.81万元。

2020年9月27日，公司委托正衡评估出具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购买资产为目的涉及的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以下简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前述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资

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6日，评估结论为本次转让的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5,163.29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能系为了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亦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三）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公司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公司日常办公场所。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发行人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交易背景及定价情况；
- （2）查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委托正衡评估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
- （4）取得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合同，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并分析交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5）取得支付对价的银行回单；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交易前发行人租用相关办公楼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能系为了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亦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发行人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其他

21.1关于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1)请发行人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若因密级标识等无法提供的,请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说明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之16关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XXXX事项的批复》(xx号),上述文件因密级标识属于不公开文件,无法提供。

本所已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嘉源(2021)-01-308号)中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上报。

###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21.2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若公司发生严重泄密事件, 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 无法继续开展涉密业务, 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及贯彻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 **1、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包含《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定密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办法》《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办法》《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等 21 项内部保密制度, 包括基本制度 17 项和业务制度 4 项。发行人设有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与保密办公室等保密组织机构, 负责发行人保密制度的制定与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保密工作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总经理将保密工作纳入公司高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 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为保密工作开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和保障。

在前述措施基础上,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要求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针对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公司亦制定了相关规则制度, 公司需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的涉密资质, 与相关参观人员及访谈人员在参观及访谈前签署保密协议, 告知其保密义务, 原则上不接受涉及武器装备的宣传报道、展览、或涉及军工科研生产事项的新闻媒体采访。参观路线避开公司保密



要害部位及敏感部门。参观时，不得任意改变路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拍照、录音或录像。

## 2、公司保密制度贯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保密办实质审核的作用，通过组织涉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涉密人员保密意识；通过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工作，详细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做好涉密会议、对外交流和宣传报道中的保密工作，确保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向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保密工作总结，并于次年一月向陕西省保密局报送相关自检报告。

在信息披露过程，公司保密办负责军工信息披露的审查工作。对外披露企业信息或公告时，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确保披露信息中不含有涉密及敏感信息内容。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信息披露过程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保密人员的访谈，以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国防军工、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办管理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有关国防军工、国家保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整改的记录。”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亦未出现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定密工作管理办法》等21项内部保密制度；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 获取并查阅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材料》；

(5) 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工作人员；

(6) 登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http://www.sastind.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泄露国家秘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亦未出现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郭斌 郭斌

闫思雨 闫思雨

2021年 6月 6日